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
聖景路92號
聯絡人：郭秀鈺
電子信箱：s392@eip.mkc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28584180#2291
傳真電話：02-28584183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馬專技字第1000008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（中餐烹調丙級衛生講習報名表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組辦理「中餐烹調丙級衛生講習班」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請協助公告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100年12月8日止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有興趣之學生及社區民眾。
- 三、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。
- 四、本校聯絡方式：02-28584180轉2291 郭秀鈺小姐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技術合作處

100/11/30
10:55:58

校 長 陳 漢 湘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2011.11.30

組長劉沈甫
11/30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11/1

代為
決行



學生事務處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

中餐烹調丙級衛生講習班

壹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推廣教育計畫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使報名學員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-丙級之報考資格。

參、招生班別：中餐烹調丙級衛生講習班

肆、招生對象：有興趣之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。

伍、招生人數：120 名。

陸、開設課程：

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-丙級-衛生講習課程

1. 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操作須知
2. 餐飲衛生法規
3. 膳食營養
4. 食品中毒概論

柒、開班日期：100/12/10 星期六（共計 8 小時）

捌、上課地點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 6 樓第二階梯教室

玖、上課時間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



拾、師資：

職稱	姓名	所屬單位	原任教科目	專(兼)任	合格教師證書字號	擔任推廣科目及時數	備註
	待聘	台北市衛生局		專任		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操作須知(2 小時)	
	待聘	台北市衛生局		專任		餐飲衛生法規(2 小時)	
講師	金蘭馨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—食品保健系	營養學、老人營養學、生命期營養、膳食療養學、老人膳食設計與製作、運動營養學	兼任	講字第 22472 號	膳食營養(2 小時)	
助理教授	葉全益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—食品保健系	食品衛生與安全、管理學、行銷管理	兼任	助字第 017478 號	食品中毒概論(2 小時)	

拾壹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100 元，學費 600 元，合計 700 元，本校學生免報名費，學雜費 8 折；校外學員團體報名(20 名)可享學費 95 折優惠。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通訊報名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掛號郵寄至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，收件人載明『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郭秀鈺小姐收』，郵戳為憑。(郵寄後請務必來電告知[(02)28584180 轉 2291 郭秀鈺小姐]，以避免郵件較晚寄達延誤報名時間)

二、現場報名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8 日(四) 16:00，額滿為止。

報名地點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關渡校區)技術合作處推廣組。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中餐烹調丙級衛生講習班】報名表回條

(請於 12/8 前完成報名手續)

姓 名		學校名稱/科系	
電話/手機		E-MAIL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匯票 影本黏貼處	正本請附上(影本本校黏貼)		
備註	1. 報名費及學費：報名費 100 元。學費 600 元，共 700 元。 2. 報名費及學費一律採郵局匯票方式繳款，連同報名表寄回。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		

附註：敬請踴躍參加！！